

113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北大高中校內初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」暨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54651號文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高中部學生英文語言表達機會及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。
- 二、增進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全校高一高二學生參加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4年6月20日(五) 14:10~15:00 (第六節)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在原班施測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7,000詞(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)。
 - (二)測驗內容：
 - (1)第一部分：「聽英選英」15題，每題1分。
 - (2)第二部分：「選擇題」35題，每題1分。
 - (3)第三部分：「題組題」含5題組，共25小題，每題2分。
 - (4)均為單選題，滿分100分，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。
 - (三)測驗時間：50分鐘。

五、成績計算：委由英文領域教學研究會閱卷。

陸、獎勵

- 一、高一及高二學生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(同分時並列名次)。
- 二、高一及高二不分年段綜合排名取前三名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北區複賽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二、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或因故當天無法參賽，致中斷比賽，視為自動棄權、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三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經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另訂比賽日期，亦將公告於本校校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